

三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馬市長英九、法規會、財政局

質詢題目：爲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貫徹公權力之

行使及落實裁罰目的，貴府擬「臺北市行政罰鍰執行確保自治條例」草案，然就草案中內容，本席認爲部份條文有侵害市民隱私、毀損名譽、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且欠缺目的與手段之關連性，手段過當，此法過度擴張市府權力，本席建請重新修改此一「酷吏」法案，再送議會審議，以節省審議時程。

說明：

一、本席曾於市政總質詢時，例舉近三年總計六十三億市府各單位積欠未收之行政罰鍰，凸顯市府罰鍰收繳執行不力的問題就教市長，市長亦表示會積極催討處理，除固定每三個月舉行會報外，對於頑冥拒繳的義務人，按程序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爲能有效確實解決長期以來罰鍰欠繳嚴重的問題，財政局於日前擬妥「臺北市行政罰鍰執行確保自治條例」草案，經法規會修改，預定於下週二市政會議中討論通過。

二、草案中，市府各罰鍰主管機關爲查明義務人之正確住居、居所，得請求戶役政等相關機關協助提供資訊；爲提高罰鍰案件執行效率，必要時得經市府核准委託民間團體或律師辦理催收；爲防止義務人因逃避繳納罰

鍰，刻意以結束營運、倒閉或利用人頭方式逃避繳款，規定在未繳清罰鍰前，不受理其擔任公司或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之申請；爲因應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得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爲統合義務人之罰鍰記錄，各主管機關應建立行政罰鍰執行資訊系統，彙整違規人罰鍰案件總歸戶之資料；爲激勵士氣，應於比例範圍內核發獎金。爲確保行政罰鍰執行、有效提昇執行率，本席認同市府主動訂定自制條例、積極解決問題之用心，也肯定上開條文內容。

三、但對於草案中部份條文規定，本席深表質疑、不敢苟同，爲縮短時程，使該法能順利通過、迅速施行，建請市府在尚未送議會審議前再次審慎評估、重新修正：

(一) 第四條規定，於移送強制執行前，主管機關得逕向財稅資料中心、稅捐機關、地政機關查詢義務人全部動產、不動產資料。

行政罰鍰繳納義務人逾期未繳實屬不該，但市府是否可因此而修法擴張公權力？制法與執法之程度應斟酌事件、行爲質與量之輕重，欠繳罰鍰係屬違法，但不同於經濟要犯，市府是否該藉此授與自身查察市民私密財產之權限？罪與罰之間應具備關連性、適切性，否則人民爲保障群體生活之協調，而犧牲部份自然人權組織政府管理，若國家機器脫離人民控制、成爲獨立運轉個體，甚至無限制擴張反過來控制人民，過度法治的社會，無異於極權政府。

該條文之規定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等相關條文之虞。

(二)第八條規定，義務人逾期未繳罰鍰達一定金額後，主管機關得於大眾傳播媒體或網站上公佈其姓名、職業、照片及違規事實，並送財政部授權之金融徵信機構參考。

為了迫使市民繳納罰鍰，而將公部門列管之個人記錄資料公開供金融徵信機構查詢，此種作法會使曾經逾期欠繳罰款的義務人終身信用破產，成為金融商業機構拒絕往來戶；以市民之信用為要脅來取得行政罰鍰，目的與手段之間的比例已經失衡，也欠缺關連性。舉例而言，交通違規與個人金融信用全然不相關，但個人交通違規罰單累積至一定金額後，市府即可依此自治條例規定，將違規人資料供金融徵信機構查詢，嚴重影響其財務信用。

四另外，在戶政資料不健全的情況下，市府依據該草案規定逕自查違規人之財產資料、送法院凍結財產，或公佈違規人之姓名資料，都有可能發生錯誤，嚴重侵害無辜第三人之權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佈如有錯誤，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義務人之申請，儘速查明更正之。一旦公佈錯誤，對無辜當事人已造成嚴重傷害，不但毀損名譽，還會影響金融信譽，屆時市府將如何賠償當事人之損失？

五過去僅有因為欠稅才可向財政部申請調查個人動產不動產資料，現在不論欠繳任何罰鍰，市府均可依此草案規定連線查詢財產資料，並且以類似遊街、懸賞江洋大盜的羞辱方式，公佈當事人之姓名照片，除此外，還供徵信查詢，個人隱私權破壞殆盡。本席認為，市府以此對違規者二次懲罰方式，過度、非當擴張市府各機關權限，罪與罰之間失去平衡，也欠缺關連性。爰此，本席建請市府重新修正

該草案之內文，以貼近法治精神之真義，避免浮濫設法，無限制擴張國家機器的監控能力，使政府成為無法制服的法治怪獸。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茲就 藍議員質疑首揭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及第八條文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查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本此規定之意旨，主管機關於移送執行前，原則上應先行查詢義務人之財產，以利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宜。又主管機關查詢義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其目的係在收取義務人欠繳之違規罰鍰，從而一方面督促市民遵守法規，另一方面保障守法之市民，故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規定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四款：「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而無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二)就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而言，主管機關得公布義務人姓名、照片等相關資料之前提，須限於義務人已欠繳罰鍰達一定金額，此乃因義務人一再違規並拒繳罰鍰而致欠繳鉅額罰鍰，故以其為規範對象，以督促其履行公法上義務，同時實現地方居民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之資訊公開權利。另就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義務人欠繳罰鍰達一定金額時，主管機關得將義務

人姓名等相關資料送財政部授權之金融徵信機構參考，係考量義務人如已欠繳鉅額罰鍰，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就義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時，恐對義務人之財力狀況有所影響，故明定相關資料得送財政部授權之金融徵信機構參考，以保障第三人之權利。以上規定，係就重大違規案件積欠大額罰鍰始採取上述保全措施，對於一般違規案件並不適用，應已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一般市民權益。

### 三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工務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國泰建設片面停發安置費，無辜攬翠住戶無以安身，搬回危樓居住的安全誰負責？

說明：

一、受到九二一地震影響成爲紅單危樓的國泰攬翠大廈，市府貼了紅單之後就不聞不問，住戶與國泰建設談判遇阻，國泰建設竟以安置費爲籌碼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起片面停止發放，對居民而言猶如雪上加霜。因仍有貸款壓力導致三十戶無力在外租賃的市民迫不得已遷回極度危險的攬翠大廈居住，生命財產安全全然遭市府單位忽視，本席在此強烈譴責市府消極的態度，並要求對攬翠大廈無辜災民負起應有的責任。

二、六月十三日晚間九時許發生歷時三十秒的有感地震，臺北地區震度三級，九二一夢魘未去，無奈居於危樓

間的住戶奪門而出；驚甫未定，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發生規模六點二地震，大臺北都會區震達五級，更甚於九二一。災民何辜因市府的推諉卸責而需鎮日生活在恐懼不安之中。眼見危樓外磚持續剝落、受損樑柱因再次受震而繼續變形、牆面縫愈發破碎。權益被犧牲而萬般無奈遷回危樓的住戶惶恐程度可見一斑，中華民國憲法信誓旦旦「免於恐懼」的自由對攬翠災民來說遙不可及，只肇因於臺北市政府的漠不關心，身處全國首善之區的攬翠災民境遇如此，市府愛民德政實令人不敢苟同。

三、本席曾要求市府居間協調國泰建設與住戶間相關問題，包含影響住戶生命財產安全的安置費，建管處以債權屬「私權」公權力不宜介入干涉爲由推諉。但事實上攬翠大廈建築已危害公共安全，更遑論紅單危樓根本不應該再居住使用。現因國泰建設片面停止發放安置費長達八個月之久，部分住戶經濟出現危機，無法繼續負擔在外租賃房屋居住的費用，眼見流離失所，萬不得已只有搬回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倒塌的危樓落腳一途。未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準則，公權力何用之有？近日地震頻繁，震度更達五級，紅單危樓還能經歷多少折磨？居於危樓中的住戶安全誰來關心？又該誰負責？不幸出事，市府單位難道真能置身事外嗎？市府的逃避無疑是將攬翠災民逼上絕路。

四、最後本席要求：第一、市府立即正視災民居住安全問題，並對至今尚且居於危樓中的住戶做一妥善安置；第二、協助災民與國泰建設間之溝通，促使國建設發